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核暨實施要點

114.05.01籌備處所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八條訂定「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核暨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及設置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織及職掌：
 1. 本委員會由本所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(案)教師組成，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
 2. 本委員會訂定及審議有關本所獎、助學金之分配額度、申請、核發、停撥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所研究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係鼓勵性質，發予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表現優良者如發表 SCIE、SSCI、EI 等期刊著作、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等各項競賽及語文檢定考試(如多益、托福、全民英檢等)獲優異成績者。
 1. 申請方式：得由研究生本人或其指導教授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 2. 申請時間：得隨時提出申請，由本委員會彙總審議。
 3. 核發金額：
 - (1). 由本委員會依學校分配予本所獎助學金總額度，提撥一定比例(至多20%)作為本獎學金使用，其比例及金額依實際需求狀況由本委員會調整公告之。
 - (2). 獎學金金額由學程事務承辦人員造冊申領，一次核撥予申請通過之研究生。
 4. 本獎學金若尚有餘額(本校獎助學金係以學年度計)，則轉入助學金運用。
- 四、本所研究生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係補助性質，本所在學研究生均可申請，但以清寒者為優先順序。申領者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，生活服務學習係指學習並協助系所教學服務或行政事務。
 1. 申請時間：依所辦公室公告。
 2. 助學金之工作項目與其他規定、名額與金額等依實際需求由本委員會另定公告調整。
 3. 本助學金按實際履行生活服務學習之工作月份從實核給；新生自每年9月起、舊生自每年8月起，核發至翌年7月底止，畢業生則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對申領助學金之研究生進行考核，以決定適任程度，若考核結果為不適任者，將限制其申請或隨時停撥該生助學金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